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补充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50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。

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。现根据深交所要求，就关注函问题5补充回复如下：

5.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是否存在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的情形，未来3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，如有，请予以披露。

补充回复：

(2) 未来3个月内的减持计划

经向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问询，股东华青翠女士、陈佐兴先生、邵秋影女士（邵羽南先生之妹、吴书勇先生之配偶）因个人资金需求，不排除在未来3个月内减持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。

其中，华青翠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,338,005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54%）；陈佐兴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,309,672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86%）；邵秋影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00,000股（0.46%）

后续若有减持情况发生，上述股东及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

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邵羽南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披露股份减持计划，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7 日期间，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,174,4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3%。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，邵羽南先生尚余 2,145,415 股未减持。

除上述股东外，截至本回复披露日，公司其他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内未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提醒相关人员合规减持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规范实施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